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745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蔡嘉琪

相 對 人 張雨涵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00,000元或同面額之100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00,000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00,00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撥付貸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予相對人，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27日即未依約履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今尚欠本金1,833,588元及其利息、遲延利息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9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7 聲請人業據提出線上成立契約、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往
08 來明細查詢表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09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0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11 明，相對人已有負欠數家他銀行信用卡帳款，數月逾期全
12 額未繳情事，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
13 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日
14 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相當釋
15 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0 附註：

21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2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3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4 用，聲請執行。